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望住建发〔2023〕7号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 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建筑业企业：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望住建发〔2023〕2号）、《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望住建发〔2021〕20号），我局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附件），并决定开展2022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工商、税务注册在望城区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及各类专业企业（不含商品混凝土企业、建筑劳务企

业)。

原望城区黄金园街道、金山桥街道和白箬铺镇范围内的企业，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二、申报时间。2023年6月12日—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资料。(1)《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原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能体现企业目前所持有的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3)所申报奖励资金事项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部门核发的获奖证书、表彰文件、批复、公告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程序。请各企业按照《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填写《长沙市望城区2022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后，与相关申报佐证资料一并报送至区建筑建材站。

五、有关要求。各企业必须如实申报，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计入企业不良信息。

联系地址：望城区高塘岭街道宝粮中路 79 号区建筑建材站 204 室。联系电话：0731-88070869 13975827562（蔡恩宇）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促进建筑业 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和扶持我区建筑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精，根据《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望住建发〔2023〕2号）、《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望住建发〔2021〕20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2022 年度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以下简称“2022 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激励我区建筑企业做大做强、资质增项升级、提质创优、安全生产、培训表彰和“四上”建筑企业的引进等。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三条 2022 年度专项资金奖励申请对象：工商、税务注册地址在望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各类专业企业（不含商品混凝土企业、建筑劳务企业）。

第四条 专项资金奖励范围：

- （一）激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 （二）激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升级；
- （三）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
- （四）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安全文明生产水平；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实施条件和标准

(一) 激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

1. 对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当年度建筑产值 40 亿元以上（含 40 亿元）、30-40 亿元（含 30 亿元）、20-30 亿元（含 20 亿元）、10-20 亿元（含 10 亿元）分别给予企业 10、9、8、7 万元奖励；对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当年度建筑产值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6-10 亿元（含 6 亿元），4-6 亿元（含 4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 7、6、5 万元奖励；对施工总承包三级、各类专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当年度建筑产值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3-5 亿元（含 3 亿元）、1-3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企业 6、5、4 万元奖励。年度产值以望城区统计局认可的数据为准。

2. 2022 年度企业建筑业产值对比 2021 年度每增加 1 亿元，给予 1 万元奖励。年度产值以望城区统计局认可的数据为准。

3. 对当年度内引进的“四上”建筑企业，按资质等级给予补贴奖励。其中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专业一级企业按国家住建部发证和省住建厅发证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4 万元。

“四上”建筑企业的引进时间以其加入或转入望城区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即望城区统计平台）的时间为准。如所引进“四上”建筑企业的资质（包括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和专业一级）系从望城区建筑业企业采取平移、重组合并等方式取得的，则不能申请该项奖励。

4. 对 2022 年度经统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新加入望城区统计

联网直报系统（即望城区统计平台），并在系统中上报了建筑业产值的企业每家给予3万元的奖励。已申请“四上”企业引进奖励的企业不能再申请本项奖励。2022年第4季度新加入系统的企业，其建筑业产值上报认定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1季度。

（二）激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1. 2022年度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2. 2022年度各类专业承包企业二级晋升一级的企业，通过国家住建部审批的，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通过省住建厅审批的，给予企业3万元奖励；三级升二级的奖励2万元。

3. 企业资质升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奖励：

①企业资质升级是采用平移或重组合并等方式从望城区建筑业企业取得的；

②企业在某项资质升级申请获批当年，就已将该项资质采取转让或平移到其他企业的。

4. 资质升级认定时间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资质审批结果公告发布日期为准。

（三）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

2022年度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企业，按单独承建、多单位共同承建、多单位参建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获得“湖南省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的单独承建施工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湖南省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的多单位共同承建

或参建的施工企业分别奖励 4 万元、2 万元。

如同一工程获得上述多个奖项，则只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

（四）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安全文明生产水平

1. 对在 2022 年度内获得“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给予每个获奖工地 8 万元奖励。

2. 在 2022 年度在本区组织了“建设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程观摩会”的我区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已申请“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励的，不能再申请本项奖励。

3. 对 2022 年度被望城区住建局认定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示范企业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4. 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工程地址须在望城区范围内）获得湖南省或长沙市建筑行业“安康杯”竞赛活动表彰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4 万元、3 万元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计奖。被表彰企业名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所发文件为准。

（五）在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各单项奖金的额度可根据区财政安排的年度预算资金量和企业申报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度调整。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程序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企业根据本方案的实施条件、要求和标准申报，并按照规定填写《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据实提供相关企业证

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获奖证书、批复、公告等证明材料。本方案中各项指标的计算依据以住建等相关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资料有效期为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区住建局负责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内容及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区住建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区住建局根据审批方案拨付相关建筑企业。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企业在当年度有下列行为的之一的不享受本办法确定的各项奖励：①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以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②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望城区应急管理局认定需实施惩戒的；③被查实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④被“信用长沙”网站公布，存在住建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而被要求实施联合惩戒的。

第十条 为维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企业，取消当年的奖励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度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